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 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不再设置临事会, 临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临事会议事规 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 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人。公司将在董事长辞任之日起30日 内选举新的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其他 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 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 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财务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财务 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 总数为 357,000,000 股,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 总数为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 总数为 4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太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去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 益的具体情况: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 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 事项。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 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卖出该股票 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卖出该股票 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去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监管机构

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去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去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去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太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太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行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法法法规提供担保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 太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 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达到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经股东太会审议通 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八)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太会审议 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太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太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违反前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经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
- (八)本章程规定的应经股东会审议的 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前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按照《**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追究责

定追究责任。	任。
新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 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指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太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太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太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太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太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太会通知中明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太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太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 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太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去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删除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去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去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去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去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去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去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去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去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去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去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去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去**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去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太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太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 东太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太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太会 通知及股东太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太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 集股东去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去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太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夫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去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太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去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去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太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太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太会 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太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去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太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去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去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太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太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太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去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去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去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去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去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去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丰;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u>(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股份数</u> 量←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位名称) 等事项。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太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去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去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去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去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夫会批准。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 太 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太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 太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 太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 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夫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

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去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去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去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太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太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太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太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太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太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太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太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分拆公司所属子公司上市;
- (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的修改;

- (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六)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八)回购股份用干减少注册资本: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公司股东去会决议主动撤回其 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或转让;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 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去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 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去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丨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五)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 品种;
- (八)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 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 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 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 除应 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 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去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 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 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 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 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 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 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 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 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 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 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太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太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股东阐明其 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 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

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 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 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 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 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去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去会表决。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教 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董 事候选人,并由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对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董事候 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去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去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去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或不予表决。 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去会审议提案时,不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票结果为准。 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去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票表决。 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去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参加计票、监票。 加计票、监票。 股东去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去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去会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太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太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太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太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 东太会通过选举提案后并签署声明确 认书后立即就任或根据股东太会决议 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 案后或根据股东会决议注明的时间就 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太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太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太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太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u>(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u>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去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 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 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仟导致董事会或其专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 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 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 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 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2年,其对 止。 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2年,其对 息。 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 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新增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赔偿责任。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董事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太会,并向股东太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去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u> 次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太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太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银行授信或贷款: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太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太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去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去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 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 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银行授信或贷款;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和出具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司承担。

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及参照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董事会还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去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去会审议;
- (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 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

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及参照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董事会还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 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除为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外担

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 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 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应的承担能力: (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三)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应由股东去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四)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东去会审批; 会审批;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 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去会审议。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 删除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权: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会会议: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或者不履行职权的, 由副董事长代行其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名董事履行职务。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去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投票(包括传真)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定。

删除

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在 新增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 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 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新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总经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第(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 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临事会的 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报告制度: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合同规定。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 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 者 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现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 太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超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规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 代表,其中股东代表2名,公司职工代 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 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披 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太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 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山东 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夫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 公司股东会提出,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官。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 其他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 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 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 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共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 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 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 通过。
- 6、公司股东太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 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太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 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3、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4) 其他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4、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 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 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 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 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 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 决通过。
- 6、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 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 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 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 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 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 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 促其及时改正。

8、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 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全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干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增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增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增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增加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增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 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 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 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 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和内部控制	

务的会计事务所。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去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去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证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 太 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去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太 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增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巨 潮资讯网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其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其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 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去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太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基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基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太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去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去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太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去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本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本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去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 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中的各 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中的各项 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 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 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中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 中未有规定且法律未有强制性规定的, 未有规定 目法律未有强制性规定的,以 以股东间的书面约定为准。 股东间的书面约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机关最近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 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以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第二百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责解释。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效并实行。 并实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增加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企业公示信息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本次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四、本次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 东大会审议
1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1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	修订	否

	细则》		
16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 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9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1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2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其中,第1-10项、第30项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